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3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志豪

葉凱欣

被告 大勇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凱林

被告 黃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05元，及大勇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、黃振銘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